玉田县民政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我县严格按照《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通知要求，落实针对民办养老机构的各项扶持政策，包括运营奖补、建设奖补等，充分利用财政资金调动社会资本的投入。设立96.63万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用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构建养老服务体系。

1. 项目绩效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努力完善养老保障体系建设，着力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2023年我县共有社区23个，老年人口约30000人，需要建有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其中包括服务站、服务中心，能够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基本的日间休闲、文化娱乐、助餐助行等服务需求，要求服务设施实现城区范围内100%全覆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努力完善养老保障体系建设，着力解决2023年我县老年人的养老环境。2023年扶持民办养老机构数量为星级养老机构2家，主要发放运营奖补，自理、轻度失能老年人100元/月、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300元/月。

我县目前共有社区23个，老年人口约30000人，建有社区日间照料机构24处，其中包括23处服务站、1处服务中心，能够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基本的日间休闲、文化娱乐、助餐助行等服务需求，目前服务设施已基本实现了城区范围内100%全覆盖。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为客观评价、实事求是，评价依据为取得的成果，具体情况见附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我县严格按照《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通知要求，落实针对民办养老机构的各项扶持政策，包括运营奖补、建设奖补等，充分利用财政资金调动社会资本的投入。

1. 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到位率为100％。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每年依据 “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河北省养老信息管理系统” 相关数据，分配并提前下达下年度省级资金；因系统数据更新不及时导致资金缺口的，由市、县财政承担。省级资金翌年 10月底前据实结算，不足部分压年安排，结余部分在安排下年度资金中扣除。

加强监督，建立起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体系，确保奖补政策落实到位，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1. 项目产出情况。

我县目前建有社区日间照料机构24处，其中包括23处服务站、1处服务中心，服务设施实现了城区范围内100%全覆盖，预计96.63万元全部用于养老机构项目建设，实际支出31.78万元，实际支出使用率100％。

1. 项目效益情况。

受益群众约30000人，群众满意度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为：明确牵头科室，落实专人负责，对照文件要求逐项检查，做到主动及时查找，重点检查项目预算费用和实际使用费用情况。

1. 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今后及时做好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负责管理人员工作业务水平，确保本项目预算任务评价工作水平提升。